

壹、前言

中西方傳統社會皆重視道德理想的達成，強調個體養成高品質的操守與德行；而現代民主社會在道德實踐上則多重視基本義務的遵守，以及個體自由與平等權利的捍衛。這種道德差異的出現，一部分出自於對崇高德行、最高理想之過度強調壓抑個性、造成道德重負、箝制思想、控制行為，甚至剝奪生命的厭惡與恐懼。於是，現代民主社會特別強調以尊重和包容做為個體自由與平等權利的屏障。換言之，只需遵守公領域的義務規範，並維護為共同生活所制定的道德底線，人我能彼此尊重且包容各自對於所欲生活的想像與追求，不再要求以德行修為達到至善為終極目標（但昭偉，2004；林逢祺，2004，頁103-104）。此一社會氛圍，再加上教育「重智輕善」的現象，使得臺灣的道德教育多半指生活教育或是要求學生服從的規範教育，以及七大議題的「人權教育」。總之，在多元自由且強調民主的現代，從整個社會氛圍到學校教育，在道德考量上多以共同生活所需之基礎道德規範及落實人權為重心，前者有法律的約束，後者有法律的保護，於是，道德近乎成為一種法律規範的認知與遵守。

然而，將維持共同生活之底線倫理視為道德的全部，並以法律做為規範實踐及人權落實之主要依據，是否能使整個社會更為公平、正義與和諧？又能否使我們擁有更圓滿的生活？作者以為，僅強調對法律規範的遵守，並無法使我們成為道德上自律的人，當法律力有未逮或遇其窮盡之處，將顯現出我們道德能力的短絀。將底線倫理視為道德的全部，一方面忽略道德具有指導如何做人與生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無視於人有追求超拔、理想的想望，基礎之規範與原則只是讓日常生活能較為順當運作的框架，它無法進一步為我們指出何為有價值且較美善的生活。更有甚者，為保障每個人享有自由平等權利的道德實踐，亦有可能產生某種形式的暴力，因為關鍵不在於道德要求的高低，而在於吾人對善的洞見（insight）是否清明。欠缺善之洞見的道德實踐，就有可能成為武斷與強迫的行為。反映在道德教育上，重視規範原則之遵守，甚於深入探討何為善、為何要實踐善、如何實踐善，以及善對我們之重要性等攸關道德根源問題的教育，如此則易使受教者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即便能實踐規範，卻難免在面對道德兩

難時有捉襟見肘之感，或者失去從對較高價值的思考發展較圓滿生命的機會。Taylor (1931-) 這位對「道德根源」(moral source) 有相當研究的當代思想家，藉由分析道德哲學之道德根源的良窳，指出現代道德的侷限及其對人類靈性智慧與道德生活之關係的忽略，並提出以「超越性」(transcendence) 為道德根源的倫理思想，回應前者對善認識淺薄的問題。為此，本研究首先說明Taylor對「道德主義」的分析，其次論述Taylor納入靈性考量的倫理學，最後提出道德教育除了教導學生遵守規範、尊重人我的人權，還需引導其認識善的實質內涵、想像與體驗超越性道德根源的力量，如此，不僅更能實踐共同規範，也更有機會發展較圓滿的人生。

貳、道德主義的盛行

Taylor (1996) 在〈艾瑞斯·梅鐸及道德哲學〉(Iris Murdoch and moral philosophy) 中提及，哲學家Murdoch (1919-1999) 批評當代分析哲學在道德探究上僅重視「對」(right)，而不是「善」(good)。於此，Taylor在該文中區分了「道德主義」(moralism) 與「倫理學」(ethics) 的意涵，其中，「道德主義」適用於較狹隘的範疇，主要關注義務行動及規範原則；「倫理學」的範疇則較為廣泛，包含什麼是善，以及有價值之生活的議題。之所以如此分別，並不在拒絕「道德主義」，只在說明道德主義是倫理學範疇的一部分，但不能取代倫理學，成為最重要且唯一的議題 (Taylor, 1996, p. 4)。此外，Taylor (2011, p. 347) 亦以「道德主義」表示缺乏深度善視域及忽略道德根源，而強調以「單一原則」(a single principle) 發展義務及規則的道德理論，包含以「幸福最大化」為原則之效益論 (utilitarianism) 及以「普遍性」為原則之義務論 (Deontology)。其次，Taylor在〈超越性的位置？〉(A place for transcendence?) 中，以「道德主義」表示沒有任何「超越性」¹ 根源之幫助，純

¹ 「超越性」一詞的原文是“transcendence”，此乃參考Brugger的《西洋哲學辭典》(Philosophisches Wörterbuch) (Brugger, 1947/1989, 頁388-389)。項退結亦曾針對「超越性」給予明確且簡晰的說明，指其為「人性與宇宙萬物的形上根源，超乎人的感性與理性所能確定認知 (認知上的超越性)；惟人類仍然可憑藉超越的感通與信心，